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附件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435802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4月10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及代理手續簡化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逕依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3月3日營署中辦字第10435800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許文龍



## 伍、討論事項

- 一、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手續簡化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1月13日土技全聯(104)字第012號函關該會與結構技師公會代表於103年12月4日拜訪本署 童副署長建議事項辦理。
- (二) 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業經本署於102年11月29日邀集相關技師公會及政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具體結論，並於103年1月13日以營署中建字第1030800188號函及本部103年2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660號函規定在案；惟上開技師公會代表於103年12月4日拜訪本署 童副署長時表達希望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請假代理手續簡化、降低收費等建議，本署亦應允邀請各地方政府會商檢討專任工程人員請假代理程序簡化之相關情事。
- (三) 爰此，有關技師公會所提意見及本署擬採取對策，臚列如下：

<意見一>：短期請假及代理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需否親自到場辦理簽章事宜。

說明：

1. 依本署103年1月13日以營署中建字第1030800188號函規定（如附件一），其短期請假及代理之申請表中因包含「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之簽章欄位，故為確實釐清其各自權責及能持續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法定工作（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依規要求請假及代理雙方須親自到場簽章。
2. 至關公會陳情專任工程人員可否無庸親自到場，而以先行簽章後再予委託相關人員辦理1節，因涉雙方當事人與簽章文件之正確性與合法關聯性，是否妥適？宜請妥予考量。

<意見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之規費可否降低情事。

說明：

1. 依本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660 號函規定（如附件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及代理之規費因涉及受理申請時審查、核備及承攬工程手冊註記等程序，得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2. 本申請案因涉上開收費標準第 4 條申請變更營造業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及第 8 條申請變更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事項，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 1200 元及 200 元；惟公會表示該申請案之規費過高，提議可否降低。
3. 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 7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補發及變更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時，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工本費等；而本案因涉專任工程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之備查案，另該登記案應檢附之書件，詳 CC21 項。故，依上開收費標準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收取相關規費，尚無疑義；惟得否降低收費部

分，依規費法及本法相關規定，尚需俟檢討收費標準相關規定後再予辦理。

<意見三>：短期請假及代理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申請表格可否簡化相關事宜。

說明：

1. 依本署 103 年 1 月 13 日以營署中建字第 1030800188 號函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係由申請人檢附「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及其他應檢附之書件等，向各直轄市、縣（市）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辦。
2. 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辦理短期請假及代理案，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包含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I)、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及上開申請表及其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三)；上開文件為依法所需檢附者，檢討現今法令規定，欲簡化相關文件，尚屬不妥。

決議：

- (一) 短期請假及代理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以親自到場辦理簽章或以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方式辦理。
- (二) 考量專任工程人員之短期請假及代理情形與營造業法第 40 條立法意旨有別，尚不宜援引上開法條辦理；惟因各地方政府尚需於承攬工程手冊中辦理上開短期請假及代理情事之註記，故同意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8 條規定，收取審查費 200 元。
- (三) 申請表格同意簡化並授權作業單位參考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及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之所需登載部分，整合併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及其他應檢附之書件中，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 (四)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短期請假及代理程序辦理完竣後，請該轄管地方政府於發文時確實副知請假人及代理人之雙方及相關營造業者，以避免往後代理權責爭議之發生。

(五) 本申請案所檢送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偽造文書或出具不實資料者，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六) 申請期限（請假日前 15 日內報備）如經地方政府查明確有緊急情事，得由各地方政府彈性應變調整處理。